

2022 年乡镇卫生院基药补助

政策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中衡安信【2023】会咨 0951055 号

财政支出政策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实施过程评价☒完成结果评价

政策名称：乡镇卫生院基药补助政策

主管部门：乐山市沐川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乐山市沐川县卫生健康局

评价时间：2023年11月29日-2022年12月20日

组织方式：☒财政部门☐主管部门☐政策单位

评价机构：☒中介机构☐专家组☐政策单位评价组

评价机构：四川中衡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乐山分所

2023年12月20日

摘要

一、政策基本情况

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五大重点任务之一，也是深化医改的关键环节。取消药品价格加成，实行零加价销售，是国家采取的降低医药费用，减轻广大人民群众负担，改变“以药养医”机制的重大举措。在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实行零加价销售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将减少一部分收入。为保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正常运转，必须建立科学合理的补偿机制。

二、评价结论

根据《2023年省级专项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乡镇卫生院基药补助政策支出绩效评价总得分为97分，评价等级为优。得分明细如下所示：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通用指标（40分）	政策决策	程序严密	3	3
		规划合理	4	2
		制度完备	3	3
	政策实施	分配科学	4	4
		使用合规	3	3
		执行有效	3	3

	完成结果	目标完成	3	3
		预算完成	3	3
		完成及时	2	2
		资金结余	3	3
	政策协同	同向相关	3	3
		对象精准	3	3
		标准合理	3	3
共性指标（20分）	政策效果	区域均衡	5	5
		对象公平	5	5
		社会满意度	10	9
特性指标（30分）	基础管理	审核把关	15	15
	社会效益	资金使用率	15	15
个性指标（10分）	社会影响	可持续影响	10	10
合计			100	97

扣分点：

1、“规划合理”指标满分4分，得分2分。绩效目标设置的细化量化程度不够，未能较为全面的突出该政策作出的业绩。

2、“社会满意度”指标满分10分，得分9分。评价小组对该政策设置了50份有效调查问卷，满意度达90.00%。

三、存在主要问题

（一）未单独设置绩效目标表。

使用的是乐山市财政局关于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专项的绩效目标表，应贴合沐川县实际情况编写出更符合当地情况的绩效目标表。

四、相关建议措施

（一）完善目标设置、规范填报，确保完整覆盖政策内容

建议县卫生健康局加强业务培训，严格按照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在申报政策资金预算的同时，结合各子政策实施内容，对应规范设置政策绩效指标、科学制定政策绩效目标，充分体现政策实施应达到的政策效果；同时，规范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填报，明确指标名称，细化各项指标值，加强绩效目标规范性审核，确保绩效目标覆盖政策内容，确保资金预算与绩效目标匹配，不断提升政策绩效管理的科学性，为确保政策实施效果奠定基础。

目录

摘要	2
一、政策基本情况	2
二、评价结论	2
三、存在主要问题	3
四、相关建议措施	4
正文	6
一、评价工作开展及政策情况	6
（一）政策情况	6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0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14
（一）评价结论	14
（二）绩效分析	14
三、存在主要问题	21
四、相关建议措施	21
五、本报告的使用范围	22



 中衡安信 ZHONG HENG AN XIN	四川中衡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乐山分所 Sichuan ZhonghengAnxin CPACO., LTD	地址：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 文星南街 698 号万达· 天寓 1707 号。 邮政编码：614000	电话： 0833-2400046 传真： 0833-2400046
---	--	--	--

中衡安信【2023】会咨 0951055 号

乡镇卫生院基药补助政策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工作开展及政策情况

（一）政策情况

1、制定背景

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五大重点任务之一，也是深化医改的关键环节。取消药品价格加成，实行零加价销售，是国家采取的降低医药费用，减轻广大人民群众负担，改变“以药养医”机制的重大举措。在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实行零加价销售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将减少一部分收入。为保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正常运转，必须建立科学合理的补偿机制。

2、设立依据

根据沐川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政策和政策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沐财发〔2023〕147 号）确定的评价范围，评价工作组对乡镇卫生院基药补助政策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报告撰写四个阶段，以现场评价为主、

非现场评价为辅，采取资料查阅、逻辑分析、问卷调查、现场核验等评价方法，组织对卫生健康局乡镇卫生院基药补助政策开展了政策绩效评价工作。在评价过程中，根据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基本药物制度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川财社〔2021〕140 号）、转发关于《村卫生室和非政府办社区卫生服务站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沐医改办〔2011〕2 号）、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乐山市财政局、乐山市卫生局、乐山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乐山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经费补偿方案》的通知（乐市财政社〔2010〕5 号）、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关于下达《2022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的通知（川财〔2022〕60 号）、沐川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政策管理》的意见（沐府规〔2022〕3 号）等文件精神，有侧重的进行了评价工作方案的实施。

3、政策目标

2022 年，县卫生健康局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医疗保障各项决策部署，按照上级各部门的工作要求，加快实施乡镇卫生院基药补助保障制度，以保障乡镇卫生院基药相关的利益为核心，落实政策措施，细化工作举措，精准组织，狠抓落实，最大程度惠及乡镇卫生院基药补助对象。

4、政策内容

村卫生室、非政府办社区卫生服务站承担了广大群众最基本的卫生服务需求，是农村三级卫生服务体系的网底，将其纳入基本药物制度实施范围，有利于缓解“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有利于实现国家“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战略目标，有利于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目标，是提高人民群众健康保障水平的重要举措，对实现我省新跨越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具有极其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根据乐山市财政局、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乐山市卫生局、乐山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乐山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经费补偿方案》的通知（乐市财政社〔2010〕5号）等文件精神，乡镇卫生院基药补助政策主要内容为：

①要根据服务对象和服务任务、科学核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编制。核定编制暂时有难度的，可先根据其服务人口的多少，按1%—1.5%的比例计算医护人员标准配备数量，作为计算经营性支出的基础参数（人口很少的乡镇，每个最少不低于8名）。

②要建立“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的内部用人机制，鞭策和激发医护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服务质量。

③要结合绩效工资制度的实施，进一步改革和完善内部收入分配机制，兼顾公平与效率，健全内部考核，适当拉开分配差距。

5、资金安排及支出情况

①资金安排情况

沐川县 2022 年用于乡镇卫生院基药补助县级财政资金 245.64 万元。

②资金支出情况

根据县卫生健康局提供的财务入账实际支出明细表，2022 年发放企业补助资金共计 245.64 万元。详见下表：

资金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预算来源			小计	累计拨付 金额
1	永福镇卫生院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县级资金	245.64	16.91
2	沐溪镇建和卫生院	115.08	34.56	96.00		9.73
3	沐溪镇幸福卫生院					16.02
4	富新镇卫生院					11.67
5	富新镇富和卫生院					6.22
6	大楠镇卫生院					15.11
7	底堡乡卫生院					17.30
8	箭板镇卫生院					10.81
9	大楠镇炭库卫生院					8.47
10	高笋乡卫生院					9.04
11	舟坝镇卫生院					15.57
12	杨村乡卫生院					7.85
13	黄丹镇卫生院					12.53
14	黄丹镇海云卫生院					6.51
15	茨竹乡卫生院					8.46
16	利店镇卫生院					13.47
17	武圣乡卫生院					11.41

18	利店镇凤村卫生院					9.35
19	沐溪镇卫生院					39.21
合计		115.08	34.56	96.00	245.64	245.64

(二) 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选点情况

沐川县 2022 年度乡镇卫生院基药补助政策由卫生健康局实施拨付，来源于中央资金 115.08 万元、省级资金 34.56 万元以及县级资金 96.00 万元。

(1) 点位基本情况

沐川县卫生健康局 2022 年度乡镇卫生院基药补助政策共涉及 19 个乡镇卫生院：

永福镇卫生院、沐溪镇建和卫生院、沐溪镇幸福卫生院、富新镇卫生院、富新镇富和卫生院、大楠镇卫生院、底堡乡卫生院、箭板镇卫生院、大楠镇炭库卫生院、高笋乡卫生院、舟坝镇卫生院、杨村乡卫生院、黄丹镇卫生院、黄丹镇海云卫生院、茨竹乡卫生院、利店镇卫生院、武圣乡卫生院、利店镇凤村卫生院、沐溪镇卫生院。

2、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从政府财政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出发，力求从绩效的角度发现 2022 年乡镇卫生院基药补助政策取得的成绩和存在的问题，从中总结沐川县卫生健康局在政策实施过程中管理工作的经验和不足之处，提出改善政策管理的建议和措施，帮助提高其管理水平。具体评价目的如下：

第一、在了解 2022 年度该政策基本情况的基础上，通过评价，对政策背景、政策意义、政策现状和政策内容做深入调研和分析；

第二、通过评价，分析和总结该政策整体绩效状况；

第三、通过评价，从绩效的角度发现该政策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案，为进一步深化政策管理工作提供依据，以提高政策实施单位的管理水平。

3、评价方法

根据乐山市沐川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部门、项目和政策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沐财发〔2023〕147 号），评价组按照前期准备、单位自评、现场评价、报告撰写四个阶段，以现场评价为主、非现场评价为辅，采用查阅资金资料、查阅业务资料、查阅审核材料、座谈交流与满意度调查等多种方式，组织实施政策绩效评价工作。

评价组在评价过程中，使用如下具体方法开展工作：

①审阅资料。通过对被评价单位的自评报告进行审阅，详细查阅各类评分依据材料。查阅被评价单位有关立项申报等资料，政策决策、政策管理、政策绩效等情况，可以要求被评价单位和相关人员做出必要的说明，对需要非现场调查的问题做好记录。查阅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等，检查资金到位情况，资金拨付、支出情况，相关财务、预算、绩效等制度执行情况，

是否存在违规现象，对预算执行情况、资金拨付执行情况、资金使用规范情况、主要政策内容完成情况进行检查。

②分析比较。依据下达的政策预算目标，对照政策完成内容，评价实施内容与批复预算的完成情况。依据相关政策文件，评价政策是否按照政策管理办法、制度等管理文件执行。依据政策资金计划文件和凭证，评价政策资金下拨、到位及使用情况。将政策绩效目标与实施结果对比分析，判断政策目标的完成情况。将政策预期效益与实施效果进行综合分析比较。结合开展的问卷调查工作，评价政策绩效完成情况。

③实地考察法。根据分工，采用资料收集、数据填报、案卷研究、实地调研、座谈会、问卷调查等方式，组织开展实地考察。

④座谈交流与满意度调查。听取实施单位情况介绍，关注问题和难点，了解发放时间、方式、意见等第一手资料，并进行知晓率和满意度调查。发放并回收 50 份有效纸质调查问卷。

4、评价指标

综合通用指标、共性指标与特性指标，基本思路是“立项科学实施规范-效果显现”，主要关注政策依据的充分性、目标的可行性、实施的规范性、绩效的完成度和受众的满意度结合沐川县财政局 2023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政策特点，按专项资金”政策指标体系，设计本政策评价指标。特性、个性指标

为“专项资金”政策指标体系所确定的指标（详情见下表），重点关注方向为：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通用指标（40分）	政策决策	程序严密	3
		规划合理	4
		制度完备	3
	政策实施	分配科学	4
		使用合规	3
		执行有效	3
	完成结果	目标完成	3
		预算完成	3
		完成及时	2
		资金结余	3
	政策协同	同向相关	3
		对象精准	3
		标准合理	3
共性指标（20分）	政策效果	区域均衡	5
		对象公平	5
		社会满意度	10
特性指标（30分）	基础管理	审核把关	15
	社会效益	资金使用率	15
个性指标（10分）	社会影响	可持续影响	10
合计			100

该政策属于民生保障政策，主要涉及四个方面，其含义如下：

①通用指标：该指标主要关注政策设立是否经过严格评估论证，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政策规划是否符合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政策实施结果是否与规划计划一致；政策实施过程中方式方法是否同向，是否明显存在相悖或不合理；政

策支持方向、实施对象识别是否精准；是否考虑对象、区域、环境、经济发展等因素设定政策标准。

②共性指标：该指标主要关注政策资金分配体现的均衡公平情况；资金分配结果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充分考虑低于条件、经济条件；相关群众满意度调查情况。

③特性指标：该指标主要查看政策受益人群的精准性和客观性，是否存在因制度机制缺陷或管理疏漏导致审核把关不严，财政资金实际支付使用，是否存在因制度机制、操作流程、管理疏漏、数据缺失等导致的资金结余，闲置浪费的情况。

④个性指标：该指标主要关注该政策实施后所形成的可持续性影响。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从总体上来看，该政策决策依据充分，政策的设立经过严格的评估论证，与部门职责相适应；沐川县 2022 年乡镇卫生院基药补助政策依据充分，政策执行流程完善，保证了一定的公平性。

（二）绩效分析

1、通用指标的分析

（1）政策决策

①程序严密

政策设立与部门职责相符，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有完整的请示批复流程。

“程序严密”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②规划合理

根据县卫生健康局提供的绩效目标表等文件，县卫生健康局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文件精神进行，符合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政策年度绩效目标与中长期规划一致。该政策充分满足实际需求，不存在因规划不合理而造成政策效益欠佳的情况。但绩效目标设置的细化量化程度不够，未能较为全面的突出该政策作出的业绩。

2022 年度乡镇卫生院基药补助政策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00%
		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乡村医生收入	保持稳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中长期

“规划合理”指标满分 4 分，得分 2 分。

③制度完备

根据乐山市财政局、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乐山市卫生局、乐山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乐山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经费补偿方案》的通知（乐市财政社〔2010〕5号）文件等对政策内容、实施方式、进度有详细描述与规定。县卫生健康局严格按照以上通知执行，不存在脱离实际、缺陷、漏洞导致执行偏离预期。

“制度完备”指标满分3分，得分3分。

（2）政策实施

①分配科学

根据评价小组的现场了解，该政策的资金分配因素选取充分考虑发展实际和发展需求，药品价格和门诊住院药品费用不同程度下降，为群众看病就医得到实惠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该政策的资金权重设置有效的突出了政策实施重点，政策资金区域分布结果公平合理，资金分配科学高效，该政策下达预算时同步了绩效目标。

“分配科学”指标满分4分，得分4分。

②使用合规

根据《乐山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经费补偿方案》等文件，2022年乡镇卫生院基药补助政策严格按照文件规定执行，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

合政策预算批复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使用合规”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③执行有效

该政策的实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根据关于《关于村卫生室和非政府办社区卫生服务站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沐医改办〔2011〕2 号）认真贯彻执行。

“执行有效”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3) 完成结果

①目标完成

该项指标为查看政策实施后产出数量指标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00%	100.00%
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00%	100.00%

根据指标体系：

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得分为：

$$100.00\%/100.00\% \times 3/2 = 1.5$$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得分为： $100.00\%/100.00\% \times 3/2 = 1.5$

“目标完成”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②预算完成

根据县卫生健康局提供的数据和相关资料，该政策预算资金 245.64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到位资金 245.64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预算完成”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③完成及时

该政策为按实支付，计划完成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实际完成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完成及时”指标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④资金结余

该政策实际到位资金 245.64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 245.64 万元，资金结余率 = $(245.64 - 245.64) / 245.64 \times 100\% = 0\%$

根据指标体系，指标得分为： $(1 - 0\% / 0.2) \times 3 = 3$

“资金结余”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4) 政策协同

①同向相关

根据政策文件与政策实施横向比对，县卫生健康局部门资金管理文件中明确的资金分配方式、资金管理要求，同评价小组现场了解到实际执行的资金分配方式、资金管理要求，在政策制度设计方面，无交叉重叠，不存在多种资金分配方式、资金管理要求，不存在明显相悖或不合理的情况。

“同向相关”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②对象精准

该政策严格按照对乡镇卫生院基药补助为主要支持方向所开展，政策执行、实施对象精准，与实际需求有效衔接、精准契合。

“对象精准”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③标准合理

该政策标准制定时考虑了对象、区域、环境、经济发展等因素。

“标准合理”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2、共性指标的分析

(1) 政策效果

①区域均衡性

2022 年乡镇卫生院基药补助政策资金分配均衡公平，该资金涉及的卫生院有永福镇卫生院、沐溪镇建和卫生院、沐溪镇幸福卫生院等 19 家。

“区域均衡性”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②对象公平性

该政策资金分配和实施结果公平公正，严格执行乡镇卫生院基药补助支付范围和标准，实施公平适度保障，在支持范围、标准、程序上不存在排他性和歧视性规定，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受益人群的经济压力，确保乡镇卫生院基药补助的安全运行。

“对象公平性”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③社会满意度

评价小组对该政策设置了 50 份有效调查问卷，满意度达 90.00%。

“社会满意度”指标满分 10 分，得分 9 分。

3、特性指标的分析

(1) 基础管理

①审核把关

根据评价小组的现场了解，2022 年乡镇卫生院基药补助到相关工作人员的薪资里。该政策受益人群精准、客观，不存在因制度机制缺陷或管理疏漏导致审核把关不严的情况。

“审核把关”指标满分 15 分，得分 15 分。

(2) 社会效益

①资金使用率

2022 年度乡镇卫生院基药补助政策实际拨付资金 245.64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 245.64 万元，根据指标体系，指标得分为： $245.64/245.64 \times 15 = 15$

“资金使用率”指标满分 15 分，得分 15 分。

4、个性指标的分析

(1) 社会影响

①可持续影响

该政策的实施在确保乡镇卫生院基药补助安全运行的同时，切实保障了与乡镇卫生院基药补助相关工作人员的待遇享受。

“可持续影响”指标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三、存在主要问题

（一）未单独设置绩效目标表。

使用的是乐山市财政局关于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专项的绩效目标表，应贴合沐川县实际情况编写出更符合当地情况的绩效目标表。

四、相关建议措施

（一）完善目标设置、规范填报，确保完整覆盖政策内容

建议县卫生健康局加强业务培训，严格按照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在申报政策资金预算的同时，结合各子政策实施内容，对应规范设置政策绩效指标、科学制定政策绩效目标，充分体现政策实施应达到的政策效果；同时，规范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填报，明确指标名称，细化各项指标值，加强绩效目标规范性审核，确保绩效目标覆盖政策内容，确保资金预算与绩效目标匹配，不断提升政策绩效管理的科学性，为确保政策实施效果奠定基础。

五、本报告的使用范围

本评价报告仅限于沐川县财政局和国家相关部门了解该政策评价绩效情况之用。未经相关机构同意，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本评价结果对外公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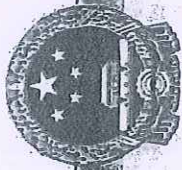
附件：沐川县卫生健康局 2022 年乡镇卫生院基药补助政策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四川中衡安信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乐山分所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2022年乡镇卫生院基药补助政策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政策评价权重	分层次分类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说明	得分	备注
	分层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3%	通用范围	政策决策（10%）	程序严密（3%）	政策设立是否经过事前评估或可行性论证，是否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政策设立是否与部门职责相符，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存在一项不符合的为较严重，存在两项及以上不符合的为不严重。	3		
4%			规划合理（★）（4%）	主要查看政策设立依据是否充分，符合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是否与相关部门间政策或部门内部相关政策重复，政策年度绩效目标与中长期规划是否一致。样本评价中，规划是否与现实需求匹配，是否存在因规划不够合理导致无法落地的情况。	2	绩效目标设置的细化量化程度不够，未能较为全面的突出该政策作出的业绩。	
3%			制度完备（3%）	主要查看政策的相关管理制度机制是否健全完善，在政策执行过程中，是否存在管理制度有悖于实际的情况，是否存在难以操作、无法落地、执行不畅的情况，是否存在不能满足实际需求，未及时进行动态调整的情况。	3		
4%		专项预算政策	分配科学（★）（4%）	1.将资金分配因素选取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情况进行对比，分析资金分配是否科学合理； 2.省按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后，应当在30日内正式下达达到本级区域县级以上各级政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预算安排对下级政府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应当分别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的30日和60日内正式下达； 3.根据绩效评价点情况反馈政策资金区域分布结果是否公平合理 4.政策资金分配是否及时足额，下达预算是否同步下达绩效目标。	4		
3%			使用合规（3%）	政策资金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资金使用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符合政策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3		
3%		通用指标（40%）	政策实施（10%）	执行有效（3%）	政策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调整手段是否完备；政策合同、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政策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3	
3%	目标完成（★）			主要查看政策资金拨付到企业、到政策、到企业与资金总量的对比，配套预算到位率。 主要查看政策实际计划完成时间情况，一般以天数、月数或年数为单位。当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小于等于0时得满分；实际完成时间超过计划完成时间扣除相应得分。 结束资金是扣政策实施周期已结束、政策目标未完成或政策提前终止，尚未列支的政策支出预算资金；因政策实施计划调整，不需要继续支出的预算资金；预算批复后连续发生未用完的预算资金。	3		
2%		完成结果（11%）	政策资金结余的情况	反映政策专项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管理要求同侧场点评价实际执行的资金分配方式、资金管理要求进行比较，反映政策设计是否交叉重叠，是否存在多种资金分配方式、资金管理要求，是否存在明显相悖或不合理的情况，要求进行原因调查和分析，并在评价报告中体现。	3		
3%		政策协同（9%）	确定政策为政策的专项项目	根据政策资金使用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问卷调查反馈情况，结合政策总体规划和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向文件进行分析。	3		
3%			标准合理（3%）	根据政策标准制定合理性，是否考虑对象、区域、环境、经济发展等因素设定政策标准。	3		
5%	共性指标（20%）	民生保障政策（20%）	区域均衡（3%）	按实际分配结果选择客观因素测算验证资金分配公平性制定、分配要素设定、基础数据应用、测算依据选取等是否科学合理。	5		
5%			相对公平（★）（3%）	主要查看政策资金分配和保障措施是否体现公平公正性，在支持范围、标准、程序上是否存在明显的排他性和歧视性规定，主要原因存在一项不公平的按照一般档次计算分值。存在两项因素不公平的扣0.5分。 主要调研政策和政策相关方在政策实施过程中的满意度，通过不满意情况汇总表分析政策在顶层设计、制度建设、管理实施及成效各环节的情况。	5		
10%			社会满意（★）（3%）	基础管理（30%）	政策申报是否真实准确 资金使用（15%） 政策资金支持使用情况	9	评价小组对该政策设置了50份有效调查问卷，满意度达80.00%。
30%			特性指标（30%）	个性指标（10%）	可持续性影响（10%）	15	
10%			政策长期影响力（10%）	该指标主要关注主要关注可持续性，涉及长效管理、制度保障等。 根据评价年度审计监督、财会监督和决算审查结果反映专项预算资金管理是否合规。	15		
10%			工作配合（10%）	评价工作开展过程中，评价组发现被评价对象拖延推诿、提交资料不及时等不相配合评价工作的，经报财政部门复核确认后按0.5分/次予以扣分，最重扣10分。	10		
10分			加分项		—		
			合计		97.00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100MA62S17K45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四川中衡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乐山分所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的报告；代理纳税申报，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担任企业常年财务顾问；司法会计鉴定，提供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办理企业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所有关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从金融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负责人 王翔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04日

经营场所 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文星南街698号17楼7号



登记机关

2022年12月30日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四川中衡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乐山分所

负责人：王翔

经营场所：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文星南街698号17楼7号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510802025114

批准执业文号：川财审批（2016）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6年4月5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四川省财政厅

2023年2月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